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6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提案》。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定期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提案》，并披露了与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之关联采购交易。根据上市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兜底条款（《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十章 10.1.3 第五款）之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对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前述关联关系认定，公司与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发生的交易亦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采购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交易对方	合同类型	标的物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金额 (含税)	采购时间
1	中油三维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乙二醇	2,067.20	2,397.95	2018年12月7日

2	厦门三维丝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嘉昂 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电解铜	3,446.97	3,998.49	2018年12 月6日
合计关联交易（采购）发生额					5,514.17	6,396.44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关联方介绍

#### 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06781069XF

名称：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550号11楼25室

法定代表人：杨庆丰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08日至2023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贵金属（除专项）、饲料、橡胶、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金银饰品、文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摩配件、农机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之下属子公司中创尊汇（天津）商贸有限公司之前任监事张壮壮为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章 10.1.3 第五款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

的关联方，其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上海嘉昂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关联方上海嘉昂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乙二醇、电解铜等业务。

上述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行为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开展销售、经营管理所需。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在签订了相关合同后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公司通过这些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 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提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询问与讨论。

独立董事对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了查阅，上述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行为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有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董事王光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的提案》。

#### （五）股东大会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 2018 年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六、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